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	1. 我們都IN! 得分篇_國(臺)語 2. 錯誤都OUT篇_國(臺)語 3. 投票，我準備好了!(手語版本) 4. 打擊選務錯假訊息 5. 選務便民最貼心	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影片託播	有線電視	112/1/1-113/1/12	第三組	總預算	選舉業務	50,000	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經由本縣有線電視播放，對本縣鄉親傳達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	澎湖有線第7頻道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
議員吳小雅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室劉梅滿  
主任

機關長官：

主任委員陳光復

請儘速查填並於113年4月8日下班前掃描寄送cecacc@cec.gov.tw或傳真中選會主計室(02-2397-6902)，以利彙辦。